



No:GZ240129027

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Z24012902700003
委托单位: 杭州涵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润培馥奇香氛植物精粹护手霜 融雪之时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Z24012902700003

样品名称	润培馥奇香氛植物精粹护手霜 融雪之时	样品编号	GZ240129027-00003
等级	/	商标	/
规格	12g	样品数量	12支
生产日期/批号	M16AA31D	限期使用日期 /保质期	20261215
样品状态	白色霜状	获得方式	送样
接收日期	2024年01月29日	检测日期	2024年01月29日~2024年02月04日
生产单位	莱玛化妆品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路20号		
委托单位	杭州涵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88号1号楼2楼205室		
检测项目	见结果页		
评定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,QB/T 1857-2013《润肤膏霜》水包油型		
检验结论	经检测,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,QB/T 1857-2013《润肤膏霜》要求。		
备注	/		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签发日期: 2024年02月04日

编制:

梁洁莹

审核:

李至

批准:

(授权签字人)

王

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GZ24012902700003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出限	检测方法	评定指标	单项评定
外观	膏体细腻, 均匀一致	/	/	QB/T 1857-2013 5.1	膏体应细腻, 均匀一致 (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)	符合
香气	符合规定香型	/	/	QB/T 1857-2013 5.1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
pH (25°C)	5.3	/	/	GB/T 13531.1-2008 6.1.1	4.0~8.5	符合
耐热	(40±1) °C 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无油水分离现象	/	/	QB/T 1857-2013 5.2.2	(40±1) °C 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应无油水分离现象	符合
耐寒	(-8±2)°C 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/	/	QB/T 1857-2013 5.2.4	(-8±2)°C 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
菌落总数	<10	CFU/g	/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2	≤1000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<10	CFU/g	/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6	≤10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未检出	/g	/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3	不得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未检出	/g	/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5	不得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未检出	/g	/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4	不得检出	符合
汞	未检出	mg/kg	0.002 µg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2 第一法	≤1	符合
铅	未检出	mg/kg	1.5 µg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3 第二法	≤10	符合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(全文复制除外)。③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④对委托送检的, 结果仅适用于所检来样。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⑤如对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⑥对食品、农产品及相关产品, 本公司按相关法定要求出具报告, 委托方及相关方使用本报告应遵守相关法定要求。⑦无资质认定 (CMA) 标志的报告和报告中标明不在资质认定 (CMA) 范围内的检测项目, 其结果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GZ24012902700003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出限	检测方法	评定指标	单项评定
砷	未检出	mg/kg	0.01 µg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4 第一法	≤2	符合
镉	未检出	mg/kg	0.18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5	≤5	符合

附样品图片



---报告结束---

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③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④对委托送检的, 结果仅适用于所检来样。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⑤如对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⑥对食品、农产品及相关产品, 本公司按相关法定要求出具报告, 委托方及相关方使用本报告应遵守相关法定要求。⑦无资质认定(CMA)标志的报告和报告中标明不在资质认定(CMA)范围内的检测项目, 其结果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